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副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編纂〕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書所述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承 銷

終止理由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 編纂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第10.07條禁售的承諾

{ 編纂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編纂 }

承 銷

{ 編纂 }

佣金及開支

{ 編纂 }

承 銷

〔編纂〕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編纂〕

國際發售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